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子庭

曾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81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27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周子庭及曾迎均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，被告周子庭於民國112年2月23日7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停車場出口由北向南方向起駛時，適被告曾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建國路二段北側人行道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該處。被告周子庭本應注意起駛前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及被告曾迎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機車不得在人行道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2人竟均疏未注意及此，被告周子庭逕自起駛，被告曾迎則貿然在人行道上前行，致2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，周子庭、曾迎均當場人車倒地，周子庭並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，曾迎則受有右手部、左踝部挫傷、左膝部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周子庭及曾迎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  
02 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周子庭及曾迎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  
04 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依  
05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各告訴人於本  
06 院辯論終結前，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  
07 （院卷第79頁、第83頁）在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  
08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  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李佳玲